

商丘学院文件

院创发〔2018〕90号

商丘学院关于报送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院系、行政处室（中心）：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9号），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教办高

〔2018〕29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校2018年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提升我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根据建立国家、省、高校三级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在组织实施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基础上,从校级计划项目中遴选优秀项目上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开展和经费支持情况,遴选确定省级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

二、项目类型

(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三类: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

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创新训练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创新训练重点项目和创业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

（三）请各院系认真做好组织遴选工作，按照项目实际统筹安排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比例，逐步覆盖我校的各个学科门类。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团队参与学生数在5人以内。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2名，创业项目鼓励配备企业导师。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

三、申报要求

（一）创新训练项目

申报项目要求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

（二）创业训练项目

申请创业训练项目要求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选题

科学合理，做到思路新颖，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商业前景；立论依据较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团队成员在企业模拟运行中有具体的角色和分工。

（三）创业实践项目

1. 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动手能力，且在学术研究和创业实践方面有浓厚兴趣。创业实践项目可依托创新训练或创业训练项目的研究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并以此为基础与相关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建立明确的运营实体（主要以注册公司形式），将研究成果予以进一步实施，使之服务于社会。

2. 申请立项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的研究项目，所有研究内容必须由学生独立完成。学校鼓励以实验为手段，以创新、创业实践为目的，以解决本学科及其交叉学科、企业研发及自然界和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的课题。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选题和确定研究内容时应注意与学生科技竞赛相结合、与教师科研相结合、与生产实践相结合、与学术前沿相结合、与技术开发相结合。并遵循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避免项目过大、偏难。

（四）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自主从以上三类项目中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五)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立项:参加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国家级竞赛的项目;有科技作品的项目;跨学科、跨院系或跨年级合作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获得创新创业立项资助并顺利结题、具有继续研究或实践意义的滚动项目;进行过实践调研的项目;中期检查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校级项目申报国家级项目。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院系高度重视,充分宣传、广泛发动,将专业教育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紧密结合,使广大师生共同参与到此项工作中。积极做好院系的初评,选拔出高质量的参赛项目推荐给学校,并明确一名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各院系申报材料包括创新训练计划申报表(附件1)、创业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2)。各院系在确保申报项目真实有效的情况下于5月17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创新创业中心。

五、其他事项

(一)工作QQ群为:728119554,请各院系指定负责人加入该群,注明院系和姓名,便于项目申报工作交流及讨论。

联系人:创新创业中心 张月

联系电话:13523158305(微信同号),QQ:84350443

邮箱地址: sqxycxcyzx@163.com

附件: 1. 创新项目申报表

2. 创业项目申报表

(附件内容见创新创业中心网站上自行下载)

